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49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林澤東

被　　告　鎬隆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施文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美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陸萬玖仟參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鎬隆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鎬隆公司）邀同被告施文英、林美玲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2年3月1日向伊借款2筆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40,000元、21,760,000元（合計本金27,200,000元），其每筆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均

如附表所示。惟被告鎬隆公司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積欠原告本金25,469,3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經原告催討仍未獲清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、第6條第1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同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或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至35頁）。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復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被告鎬隆公司既依上開約定向原告借貸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，且被告鎬隆公司未按期返還本息，清償期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自應就其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清償之責任。而被告施文英、林美玲就前揭借貸

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與原告約定為被告鎬隆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自應與主債務人即被告鎬隆公司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佳蓉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（新台幣元）	餘欠本金（新台幣元）	借款日 到期日	最後付息日	利息 計算標準	利息 起迄日	違約金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	違約金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	備註
1	借款憑證	5,440,000	5,093,876	112/3/1 112/6/1	112/5/1	年息 3.94%	自112/5/2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/6/2起至112/12/2止	自112/12/3起至清償日止	
2	借款憑證	21,760,000	20,375,504	112/3/1 112/6/1	112/5/1	年息 3.94%	自112/5/2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/6/2起至112/12/2止	自112/12/3起至清償日止	
合計		27,200,000	25,469,380							